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7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恢复上市审核意见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4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2017〕0265号《关于对“ST新梅恢复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恢复上市审核意见函》”，《恢复上市审核意见函》内容详情参见公司2017-013号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会同相关各方对《恢复上市审核意见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材料准备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82号），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7-014号）。

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对方对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准备，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并完善，无法在既定日期前完成。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推进各项工作，并申请延期个交易日起回上海证券交易场所。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东方电气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
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同日公司已经将股票计划方案报证监会、股东大会议案通过。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经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每年度推出，首期计划投资金额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企业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关于^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自公告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会同相关各方对《恢复上市审核意见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材料准备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2017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大盘量化混合
基金代码	630006
基金主要类别	股票型
基金成立日	2010-0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3月20日
每十份可供基金份额净值	1.823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285,211,244.42
赎回基准日按基金单位对应的分红比例(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8.521,124.4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申请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所购的基金份额根据2017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即：红利再投金额/2017年3月24日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份额，本公司将于2017年3月22日对红利再投获得的基金份额予以确认，红利再投份额于2017年3月23日可查询。
相关费用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免征红利再投时的交易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为红利再投的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以其红利再投所获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购

买、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日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公告编号：2017-021），定于2017年3月24日下午14:45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八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召开。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3月24日14:45-14:45。

5.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3月23日15:00-2017年3月24日15:

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3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6. 召开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7日。

7. 出席股东对象：

(1) 截止2017年3月17日收盘市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吴晓峰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申剑飞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何洪胜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孙磊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

5. 披露情况：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6日、2月18日和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2017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 议案(3)和议案(4)需对以下下属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和持股凭证。

(3) 会议联系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会议联系人资格的有效证件。

2. 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3月24日14:15-14:4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l.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A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段1号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6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联系人：朱明辉 谭景熙

2. 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八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八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

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表决意见进

行投票(或：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美达投票”；

3. 案议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办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手续，取得深证证券服务有限公司为股东开通的交易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网站进行投票。4. 为确保投票顺利，建议股东在投票前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网站进行投票系统操作演示，或拨打客户服</div